

谈一谈度量衡的“钱”

□郑颖^[1] 杨扬仲夫^[2] 郑钦予^[3]

文献标识码：B

文章编号：1003-1870 (2025) 04-0055-02

About "qian" in weights and measures

日常生活中常有人说某个容器能盛“几两几钱”酒。其实这个说法不甚严谨，“钱”“两”都是衡制单位而非容量单位，古已有之。本文着重谈一谈产生于唐代的衡制单位“钱”。

《汉书·律历志》载，“权者，铢、两、斤、钧、石也，所以称物平施，知轻重也。本起于黄钟之重，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铢，两之为两。二十四铢为两，十六两为斤，三十斤为钧，四钧为石……五权之制，以义立之，以物钧之，其余大小之差，以轻重为宜”。可见1铢=100黍、1两=24铢、1斤=16两、1钧=30斤、1石=4钧。同时也很容易知道《汉书·律历志》所载衡制五个基本单位间的换算关系均不是十进制的，其曰，“二十四铢而成两者，二十四气之象也……十六两成斤者，四时乘四方之象也……三十斤成钧者，一月之象也……四钧为石者，四时之象也”。早于《汉书·律历志》在西汉时期成书的《淮南子》也对此有类似记载，“天有四时，以成一岁，因而四之，四四十六，故十六两而为一斤；三月而为一时，三十日为一月，故三十斤为一钧；四时而为一岁，故四钧为一石”。而且以“黄钟律管”“容黍定重”的方法确定重量标准存

在着不确定性，上文所谓“本起于黄钟之重，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铢”中的“黄钟律管”和“黍”均存在变数。从“黄钟”角度说，“黄钟随时应声而有变迁，则历代之黄钟并不相等^[4]”。从“黍”角度说，它作为自然物更存在着不确定性，《宋史·律历志》记载，“岁有丰俭，地有饶肥。即令一岁之中，一境之内，取以校验，亦复不齐。是盖天物之生，理难均一……古之立法，存其大概尔”。《天工开物》中也有类似的记载，“凡黍粒大小，总视土地肥饶、时令害育。宋儒拘定以某方黍定律，未是也”。不过尽管衡制单位间不是十进制且“黄钟律管”“黍”均存在变数，但上述这套理论是我国古代最完整、最系统、最权威的关于度量衡重量标准的论著，它影响着中国度量衡近2000多年的发展，被历朝历代奉为圭臬和典范。

中国古代的衡制发展到唐代，在“铢、两、斤、钧、石”衡制五个基本单位之外又出现了一个新的单位“钱”。据《唐会要》记载，“[唐]^[5]武德四年，铸开元通宝钱，径八分，重二铢四綮”；清《古今图书集成》记载，“唐武德四年铸开元通宝钱……积十钱重一两……所谓二铢四綮者，今清一钱之重”。

[1] 作者单位：市场监管总局规划财务司

[2] 作者单位：中国计量测试学会

[3] 作者单位：北京市171中学

[4] 吴承洛.中国度量衡史[M].上海：三联书店，2014：32

[5] []中为作者注，下同

从这两段记述可见，一个唐武德年间的开元通宝钱的重量是二铢四綮，因1铢=10綮，则二铢四綮即2.4铢，而10个唐开元通宝钱的重量又正好是24铢即1两，那么一个唐开元通宝钱重量正好是1/10两，这样也就以“钱”代替“铢”形成了一个与“两”之间为十进制的新的衡制单位，1两=10钱。

宋代在衡制单位的命名中，“铢”已经逐渐被弃用，并且在唐时确定的衡制单位“钱”之下又增设了“分”“厘”“毫”“丝”“忽”等衡制单位。而这些“钱”之下的单位原本是度制单位，“将长度单位移于衡制，这是宋代的一个创造^[6]”。宋代及宋代之后，衡制单位主要有“石”“钧”“秤”“斤”“两”“钱”“分”“厘”“毫”“丝”“忽”等，其中“两”之下各单位间换算均为十进制。正如《宋史·律历志》所载，“忽万则分，丝则千，毫则百，厘则十，转以十倍倍之……”，即1两=10钱，1钱=10分，1分=10厘，1厘=10毫，1毫=10丝，1丝=10忽。

自唐代出现衡制单位“钱”后，前文已述因“黄钟律管”“容黍定重”的不确定性，唐以后历朝历代的“钱”的量值也有差异。唐时1钱约合4.169克；宋、元时1钱约合4克；明、清时1钱约合3.73克。清末“新政”期间，为推进度量衡统一，1908年清政府农工商部和度支部会奏拟订的《度量权衡画[划]一制度总表》中依然“恪守祖制”采用“营造尺库平制”，规定库平两1两=37.301克，则1钱=3.73克。

民国肇始，1915年民国北京政府颁布的《权度法》中明确两种法定度量衡制度，其中“甲制”采用“营造尺库平制”并规定“在百度寒暑表四度时之纯水，一立方寸[1寸=3.2厘米]之重量为0.878475两”。由此可知，1两=[(3.2厘米)³×1克/立方厘米]/0.878475=37.301克。同时“甲制”规定重量单位在“斤”以下的“两”“钱”“分”“厘”“毫”间的换算均为十进制，即“毫0.0001两、厘0.001两（10毫）、分0.01两（10厘）、钱0.1两（10分）、两单位、斤16两”，故1钱=1/10两=3.73克。北伐胜利后，1929年民国南京政府颁布的《度量衡法》

中规定了“标准制[公制]”并辅以“市用制”且明确市用制“重量以公斤二分之一为市斤……一斤分为十六两”，由此市用制1斤=16两=500克，则市用制1两=31.25克。在“市用制”中规定“斤”以下“两”“钱”“分”“厘”“毫”“丝”[《度量衡法》恢复了“丝”，《权度法》已取消“丝”]间的换算均为十进制，即“丝等于斤一百六十万分之一（0.00000625斤），毫等于斤十六万分之一即十丝（0.0000625斤），厘等于斤一万六千分之一即十毫（0.000625斤），分等于斤一千六百分之一即十厘（0.00625斤），钱等于斤一百六十分之一即十分（0.0625斤），两等于斤十六分之一即十钱（0.0625斤）”，故1钱=1/10两=3.125克

另外，20世纪上半叶中国共产党在局部执政时期领导的革命根据地因碍于当时历史条件和战争环境，所使用的“斤”的量值不尽相同，按照1斤=16两=160钱的衡制，使用“市斤”的，1钱=3.125克；使用“库平斤”的，1钱=3.73克；使用“司马斤”的，1钱≈3.97克；使用“漕秤斤”的，1钱≈3.665克。当然除了“市斤”“库平斤”“司马斤”以及“漕秤斤”外，革命根据地当时也还存在着一些其他“杂制斤”，而且东北解放区使用的“斤”为十两斤，其他革命根据地的“斤”还主要是十六两斤。

综上所述，“钱”作为衡制单位源自唐开元通宝钱的重量，其实“以货币为则[标准]”考校度量衡重量标准的，早于唐代已有之，比如：“秦半两”钱、“汉五铢”钱等。而且近代以来，吴承洛先生也曾在1936年第6期《工业标准与度量衡》上发表过文章，阐述民国时期硬币与度量衡标准之间的关系。

[6] 关增建. 计量史话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2: 5